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〔2022〕17号

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〔2021〕89号文（依据省财政厅粤财农〔2021〕152号文）精神，及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的《河源市和平县2022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明细表》，现将2022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2000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附表指定项目，请相关单位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及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治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0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并按

照《和平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和府〔2019〕52号），实行授权拨付管理。

二、本次安排资金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，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，将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此项资金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

附表：和平县2022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汇总表



抄报：张衍彪县长、王在腾副书记、郑新桥常务副县长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22日印发

附件

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单位：万元

任务名称	具体项目	项目部门	指标总金额	预算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项目对应落实的任务量	备注	是否为债券	是否列入“三保”项目预算
农村生活污水治理	和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项目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1000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基础设施建设(50402)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(生活污水治理及运行管护)	驻镇帮扶资金	债券	否
乡村生活垃圾处理	2022年河源市和平县216个行政村村级垃圾收集重点升级改造项目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500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基础设施建设(50402)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(乡村生活垃圾治理)	驻镇帮扶资金	债券	否
乡村生活垃圾处理	河源市和平县17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工程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500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基础设施建设(50402)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(乡村生活垃圾治理)	驻镇帮扶资金	债券	否
合计			2000						

和财农(2022)17号